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描述了丹化科技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项目终止后发生的资金收付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已经终止。项目终止后，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新增预付款项 8,915.20 万元。公司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已经终止。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收回前期预付款项 2,477.8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汇款 1,4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子公司向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参股出资共计 1.7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已将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向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出资 2500 万元。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上述投资所涉及的相关问题。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